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2-04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355号）。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自重整计划完成以来，2020年、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1.64亿元，主要为锂离子电池业务，占比为95.63%、9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71亿元、1.33亿元，综合毛利率为-24.29%、-20.90%。

（1）年报显示，你公司锂离子电池采用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通信储能、户外电源、家庭储能等领域。请你公司将锂离子电池业务按照应用领域进行分类，分别说明各应用领域2020年、2021年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请根据前述回复，并结合你公司锂离子电池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销售定价策略及模式、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重整计划完成以来锂离子电池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合理。

（3）年报显示，你公司为提升产品毛利率，一方面研发新的配

方体系降低材料成本，另一方面执行专项升级改造计划，提高良品率和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措施的具体情况
及进展，分析其可行性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2021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72.3%，其中第一、二大客户销售占比高达 41.95%、21.2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近 2 年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和市场分布情况、客户拓展可行性等说明公司对第一、二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5) 年报显示，公司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客户，已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厂商新日股份、爱玛科技的供应链，并与台铃科技建立了合作，也已经切入中国铁塔、星驾出行等供应链，并已完成了哈啰出行的审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上述客户合作的具体进展，签订的合同金额，是否为独家或主要供应商，预计供应占比，并补充说明相关合同毛利率预计情况，同比是否有所提升、改善。

(6)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656.0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57 亿元，均为锂离子电池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扣除的营业收入具体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结合锂离子电池业务在手订单及持续负毛利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和商业实质，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完整。

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按照应用场景列示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694.50万元，较2020年增长16.81%，2021年综合毛利率为-20.90%，与2020年基本持平。2021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低速电动车领域，以两轮车为主；2020年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及换电领域，相较于2020年，低速电动车收入规模大幅上涨，而毛利率变化较小，储能及换电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波动较大，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变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储能	3,371.08	3,678.77	-9.13%	374.77	518.45	-38.34%	-29.21%
低速电动车	3,075.87	3,606.76	-17.26%	13,154.39	15,640.65	-18.90%	-1.64%
换电	5,419.47	6,646.34	-22.64%	842.70	927.81	-10.10%	12.54%
其它	1,569.67	2,219.20	-41.38%	1,322.64	1,887.07	-42.67%	-1.29%
合计	13,436.09	16,151.07	-20.21%	15,694.50	18,973.99	-20.90%	-0.69%

（2）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2020年、2021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21%、-20.90%，各年度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占比变动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77.24	66.11%	13,494.44	71.12%	5.01%
直接人工	1,090.75	6.75%	1,112.03	5.86%	-0.89%
制造费用	4,383.08	27.14%	4,367.51	23.02%	-4.12%
合计	16,151.07	100.00%	18,973.99	100.00%	

①生产设备相对落后，产品生产成本高企

公司内蒙古工厂部分设备相对落后，生产能耗相对较大，生产效率相对较低，

生产成本相对较高，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71.12%，较 2020 年上升 5.01%，制造费用占比 23.02%，较 2020 年下降 4.12%，但总体而言，变化幅度不大。其中以内蒙古工厂制造费用结构为例，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占比 24.57%，折旧及摊销费用占比 22.54%，租赁费占比 18.98%，能耗费用占比 22.98%，若销量带动产量有效提升，厂房租赁费、能耗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及设备折旧等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将大幅下降，进而改善毛利率。

②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

自 2020 年破产重整完成至今，公司一直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相对较低，公司亟需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因此为抢占新市场大客户，公司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同时随着原材料的紧缺和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在现有产量的情况下无法向供应商获得价格优惠以实现规模经济。

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规模不具优势

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同行业公司博力威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9,765.9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5.30%，而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3.25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天能股份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3,450,013.1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48%，而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4.28 个百分点，其中锂电池收入 99,660.2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35%，同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2.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博力威	209,765.92	166,379.29	20.68%	135,067.60	102,745.96	23.93%	-3.25%
天能股份	3,450,013.17	2,860,857.34	17.08%	3,067,162.95	2,412,173.61	21.35%	-4.28%
其中：锂电池	99,660.24	103,257.56	-3.61%	102,060.92	92,991.32	8.89%	-12.50%
保力新	15,694.50	18,973.99	-20.90%	13,436.09	16,151.07	-20.21%	-0.69%

与博力威及天能股份相比，公司不仅在收入规模上不具有可比性，而且虽处于同一行业，但由于公司经历破产重整、引入新投资人、重新搭建组织架构、重新开发产品开拓市场等一系列过程，导致公司与博力威及天能股份处于不同的企业发展阶段，目前尚未实现规模效益，因此毛利率持续为负且明显偏低。同时从博力威和天能股份的毛利率变动可以推测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影响，

新能源电池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

综上，近两年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受销售规模、市场地位、议价能力等因素制约，与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相匹配。

(3) 提升产品毛利率的措施、有效性及风险

①开展研发新的配方体系的工作

2021 年由于上游原材料大幅上涨，公司研发的方向之一为优化材料配方体系，减少或替换单位成本偏高的原材料，以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分别针对成本占比前几位的主要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解液、粘结剂、石墨等进行了优化或替代实验。目前一个品类已经完成了小试。其他品类的实验方案在小试或中试中，有方案已经在 2022 年 3 月完成评审并应用到生产中。

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开展研发工作来降低直接材料成本。但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投入不能及时转化为经营成果及无法提高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可能导致研发转产率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执行专项升级改造计划的工作

公司针对能耗、设备、环境等关键环节，组织了多次分析与评估，拟定了对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保力新”）电池工厂的专项升级改造方案：

A、能耗改造环节：一是加大对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用蒸汽加热替代电加热；二是增强能源管控，有效节能。公司电芯工厂需要大量热源供应以保证除湿效果，开发区内有配套热电厂，蒸汽资源丰富，主管 DN500 管径，温度 360℃，能提供 400T/h 蒸汽量，工厂设计最大需求是 30T/h，150℃。因此，公司制造车间除湿机组及高温烘烤房电改蒸汽项目可用蒸汽量完全能够满足要求，因此公司计划对厂内 24 台除湿机组、17 个高温烤房进行改造。目前处于和设备供应商讨论方案阶段。

B、设备升级改造：工厂主要设备购置于 2016-2017 年，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部分设备可以进行功能升级与改造，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升级改造包含 8 部分内容：

I、NMP 回收系统加装精馏系统改造。将 NMP 回收液提纯并去除杂质和水分，以达到反复回收利用的目的。回收工程改造已经完成，蒸馏加工提纯依据生产进度再实施。

II、配料车间自动投料系统改造。自动投料系统的使用，会改善配料车间环境，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目前处于和设备供应商讨论方案阶段。

III、兴诚捷制片卷绕一体机改造。公司卷绕车间共有 40 台兴诚捷制片卷绕一体机，该设备效率低，每 8 秒只能产出一个电芯，对比同行业主流卷绕机速度差异较大，改造后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目前处于和设备供应商讨论方案阶段。

IV、装配车间自动插铜针机改造。在工厂装配车间恢复使用自动插铜针机，可减少人力成本，提高良品率，大幅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目前处于和设备供应商讨论方案阶段。

V、装配车间点底焊滚槽机改造。装配车间共有 21 台点底焊滚槽机，该设备上的焊接机和当前同行业主流设备相比较，缺少焊接机的电流监测功能。目前方案已确定，待供应商实施。

VI、注液车间注液称重系统改造。内蒙电池工厂注液车间共有 7 台自动注液机，改造成自动称重系统，有两大优势：①电池称重数据可上传，便于品质管理追溯；②减少人力成本。目前方案已确定，待供应商实施。

VII、分容化成柜设备替换。改装成针床式自动分容柜后可与下工序自动分选设备联机，形成一套完整的检测监控系统。目前处于和设备供应商讨论方案阶段。

VIII、检测车间配档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内蒙电池工厂检测车间共有 12 台配档机，经综合评估，需在配档机的基础上加装套膜装置与测 K 值装置。目前方案已确定，待供应商实施。

C、环境改造环节：电池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极高，尤其是对粉尘、金属颗粒、温度及水分控制要求特别高。生产环境对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必须严格控制。产区每年 9 月到次年 5 月风大，并伴随沙尘暴或者严重的雾霾天气，恶劣的环境对电池品质和性能影响特别大。产区常年早晚温差大，对电池生产品质和性能影响大。通过实施（1）涂布除湿机改造及涂布烤箱加装隔墙；

(2) 涂布及卷绕车间送风口加装高效过滤器；(3) 车间通道门改造；(4) 正负极分条进卷绕车间车间门改造；(5) 配料车间进涂布车间通道门改造；(6) 外走廊进车间通道门改造；(7) 中段物流通道门（注液车间门）改造；(8) 前段物流通道口进进货区改造，可达到改善电芯生产车间的洁净度及提高对生产区域的粉尘、金属颗粒等异物的管控能力，保障电芯分容的一致性，提升电芯性能和良品率的目的。

以上改造方案的最终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市场环境如果有重大变化时，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风险：A、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专项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但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市场不及预期而导致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导致实施专项升级改造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B、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设备改造、偿付租金的风险

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对融资租赁设备的升级改造，内蒙古保力新已取得出租方关于设备升级改造的书面同意。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存货销售以及应收账款回收、募集资金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形成现金流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但仍存在因存货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等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风险。若公司后续因资金紧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租金，将面临以较高的留购价款取得租赁设备或未能留购租赁设备导致升级改造设备归出租方所有的风险。

C、运营风险

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虽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也对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但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包括对人力资源、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

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D、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停产风险

本次内蒙古保力新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以分产线分工序进行，停产时间较短，预计最长停产时间约为 30 天，不存在进行大规模停产的情形。如果公司因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存在长时间大规模的停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E、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一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995.48 万元。如果本次专项升级改造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11,82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2.30%，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77.99 万元，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不含税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	PACK	6,859.11	41.95%	407.44	47.76	否
2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K	3,471.06	21.23%	1,693.53	-	否
3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芯	530.97	3.25%	-	-	否
4	上海玫克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PACK	486.09	2.97%	-	456.08	否
5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PACK	474.35	2.90%	377.02	-	否
	合计		11,821.58	72.30%	2,477.99	503.84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公司

均按月及时回款，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已回款 100.00 万元，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期后已回款 10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3%、19.05%、10.57%、7.86%、6.55%，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63.56%。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除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前五大客户均已发生变化，主要集中在两轮车领域，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公司为代表，同时也与爱玛、台铃、哈啰出行等客户合作，以拓展两轮车市场客户。

由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可知，客户的集中度随着公司目标市场和销售政策的引导存在阶段性的变化，目前公司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也将重点开拓储能等领域，对于回款缓慢的客户公司将逐步缩减业务量，因此目前公司对第一、二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 与新日、爱玛、台铃、中国铁塔、星驾出行、哈啰出行的合作情况

① 与新日股份的合作情况：

双方签订了《2022 年 1-6 月锂电池零部件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 130,000 组，总金额约为 1 亿元，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主要为 4812、4824 等 2 款产品。公司为新日股份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目前按照上述《保供协议》的约定每月持续交付中，毛利率目前为负，同比有所改善。

② 与爱玛的合作情况：

公司已经正式进入爱玛供应链，目前 4820 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订单生产，累计交付 2000 多组。4818 产品目前正在测试样品，爱玛已经下发 4300 组订单，预计未来每月需求约 6000 组/月。4824 产品目前技术正在对接样品研发，预计 6 月份量产，主要用于租赁市场，预计今年约有 6 万组需求。公司非其独家供应商，预计毛利率为正。

③ 与台铃的合作情况：

公司 4824 产品已经送样至台铃，目前客户正在测试中，预计 6 月份能正式导入台铃供应链；公司非其独家供应商，预计毛利率为正。

④与哈啰出行的合作情况：

公司已经正式进入哈啰出行供应链，目前有三款电摩产品导入，公司是该系列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其中 7224 有两款，已经在小批量试产，7224 已经接收到 500 组样品试产订单。7236 产品目前正在测试和 3C 认证中，预计 6 月份逐步开始批量生产，预计毛利率为正。

⑤与中国铁塔的合作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参与铁塔各项招标，公司目前正在参与铁塔的投标项目有：2022 年室外一体化电源、2022-2023 年备用电用磷酸铁锂电池，目前招标团队正在筹备投标资料。公司非其独家供应商，预计毛利率为正。

⑥与星驾出行的合作情况：

公司是星驾出行唯一供应商。目前有两个合作项目：48V24Ah 和 48V18Ah。48V24Ah 换电，主要投放深圳，需求量在 1 万台，已交付 400 套；48V18Ah 共享产品，主要投放山东枣庄，需求量 3 万台。已实现交付 5000 套，预计毛利率为正。

(6) 未扣除的营业收入具体项目及其商业实质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50.52 万元，其中扣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56.02 万元，扣除后收入金额为 15,694.50 万元，其中 PACK 产品收入 14,006.66 万元，电芯收入 1,687.85 万元。PACK 产品收入主要由以下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规格	销售额
48V24Ah 产品	4,101.96
64V20Ah 产品	3,905.51
48V12Ah 产品	2,224.22
48V18Ah 产品	819.50
36V2Ah 产品	442.59
64V50Ah 产品	334.06
256V155Ah 产品	273.98
48V50Ah 产品	235.74
60V20Ah 产品	223.91
48V20Ah 产品	159.13
60V24Ah 产品	147.44

产品规格	销售额
614.4V 420Ah 产品	131.31
其他各种规格小计	1,007.29
合计	14,006.66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4,800 万元，其中 PACK 产品约 4,300 万元，直接销售电芯类约 500 万元，目前 PACK 产品已完成 1,095 万元，电芯类已完成 456 万元。电芯及 PACK 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产品，虽然毛利率持续为负，但相关业务是具有商业实质并可持续的，因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准确。

会计师意见回复：

（1）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快递单（运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保力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发货快递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④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原因；

⑥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⑦针对重要客户执行电话或视频访谈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⑨检查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编制报告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表，分析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情况。通过天眼查查询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客户与公司或大股东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⑩获取或编制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将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全部列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 核查结论：

1、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题（1）、（2）我们认为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在合理区间波动；由于固定成本较高、议价能力较弱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且持续为负是合理的。

2、针对问题（4），经检查，除购销业务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或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对比最近两年重要客户占收入比例的变化，检查最近一期订单情况，未发现公司对第一、二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3、针对问题（6），我们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准确、完整的扣除。

2. 2021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478.25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12,653.4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60.22万元。此外，年报显示，2021年你公司锂离子电池销售量为1,121.53万支，生产量1,419.7万支，库存量1,023.78万支，库存量占销售量、生产量的比重分别高达91.26%、72.06%。

（1）请补充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品类、存放情况、库龄，结合产品销售周期、在手订单及货物发运情况，说明存放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存货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覆盖情况。

回复:

(1) 存放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12,653.42 万元,主要为电芯和 PACK 产品两大类,其中库龄一年以上的电芯 646.02 万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	库存商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电芯类	10,477.25	646.02	11,123.27	1,107.38
PACK 产品	1,530.15		1,530.15	5.15
合计	12,007.40	646.02	12,653.42	1,112.53

在报告期末公司结存大量库存商品,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度原材料持续大幅涨价,但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缓慢,公司有意放慢销售速度,观望市场变化,以便根据市场调整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为在手订单做准备,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4,800 万元,其中 PACK 产品约 4,300 万元,直接销售电芯类约 500 万元,目前 PACK 产品已完成 1,095 万元,电芯类已完成 456 万元。

综上,虽然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但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充分审慎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6,478.2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60.22 万元,账面价值 14,518.03 万元,其中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7.66	128.34	2,429.31
在产品	953.45	719.35	234.10
库存商品	12,653.42	1,112.53	11,540.89
委托加工物资	132.47	-	132.47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81.17	-	181.17
周转材料	0.07		0.07
合计	16,478.25	1,960.22	14,518.03

①对原材料及在产品，公司根据测算时点可获得的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订单计算预计平均售价，并根据历史生产数据测算将现有主要原材料及在产品转化为产成品的预计数量、预计将要产生的成本支出及产品出售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费用等，以预计售价扣除预计将要产生的成本支出及销售费用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算，公司对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128.34 万元，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719.35 万元。

②对库存商品，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1,112.53 万元，其中：A、一年以上库存商品 646.02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该部分库存商品系子公司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电池，该电池系 2019 年 10 月为解决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人员工资问题，以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的方式向其提供了资金支持，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该批电池被其管理人收回，至今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因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但根据目前与沃特玛管理人沟通情况，该批电池已被拍卖，预计可能收回部分资金。B、对于其余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测算时点可获得的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订单计算预计平均售价，并根据历史数据测算产品出售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费用等，以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算，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466.5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综合考虑了不同类别存货的实际情况，谨慎的测算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意见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的具体类型、主要品类、存放情况、库龄、并结合销售周期、在手订单及货物发运情况，分析存放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 获取期末时点全部存货明细并与账面核对；

③ 对本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相应支持性文件，判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了解原材料类别、性质、市场需求、价格变动等情况；检查采购合同，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复核；

⑤对存货进行监盘，存货期末余额 164,782,451.95 元，抽盘金额 141,426,231.69 元，抽盘比例 85.83%，抽盘正确率 100%，并形成盘点报告。关注残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并核查公司是否对电池 C 品、D 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⑥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并分析说明；

⑦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⑧检查 2022 年一季度销售合同（订单），关注单位产品最新销售价格，确定计算可变现净值的平均市场价格；

⑨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核验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完工前加工成本等关键数据，复核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

（2）核查结论：

1、我们了解到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品类、存放情况、库龄等基本信息，并结合产品销售周期、在手订单及货物发运情况，我们认为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2、我们在测算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时依据最近一季度加权平均电芯的售价，考虑了完工前加工成本、运输费及销售费用，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并已对使用价值偏低的 C 品、D 品电池全额计提减值。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10.72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63.85 万元、4,668.94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1%、10%。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的情

形，并结合逾期情况及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确认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为6,828.03万元，占合并层面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70.88%，其中1年以内余额为2,545.51万元，1-2年余额为4,282.52万元，分别占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51.28%、91.7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逾期
			1年以内	1-2年			
1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	-	1,885.00	19.57%	188.50	是
2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	195.93	1,335.18	15.89%	135.48	是
3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3.53	1,693.53		17.58%	16.94	是
4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84.19	-	984.19	10.22%	98.42	是
5	上海诺法科技有限公司	734.20	656.05	78.15	7.62%	14.38	是
	合计	6,828.03	2,545.51	4,282.52	70.88%	453.71	

如上表所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已逾期，主要因受疫情及其下游客户回款影响所致。针对上述欠款，公司对其财产状况、运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和梳理，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并已向公司提供了各自的还款计划，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我们了解到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和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均有价值较大的土地使用权且未办理抵押/质押，如后续无法实现债权公司可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对于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除对方已提供还款计划外，其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了担保。故公司针对上述债权仅计提了10%的坏账准备，预计能够覆盖假设提起诉讼产生一系列费用支出及占用期间的资金成本。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诺法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其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虽然款项已逾期，但主要是其上游客户回款较慢

所致，综合考虑后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相对较小，故按照最低标准 1% 计提坏账准备；上海诺法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铁及中交建的下属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宏润集团等，报告期后已陆续回款 48 万元，经业务人员了解，该公司目前运营状况良好，且一直在陆续回款，故公司判断其信用风险较小，故按照最低标准 1% 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已对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对相关债权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和判断，并根据其信用风险水平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采取了相关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继续跟进回收款项，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等。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959.27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而研发人员数量为 23 人，较上年减少 47.73%。请结合你公司研发人员变动的具体构成，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及构成、项目整体预算和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报表列示金额为 20.00 万元，由于 2020 年度研发团队初步搭建完成，部门管理体系建设在后期才完成，并处于不断完善改变的过程，因此部分投入因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未列入研发费用列示，2020 年度公司关于研发项目的实际投入约为 3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4 人。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959.2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3 人。各年度研发投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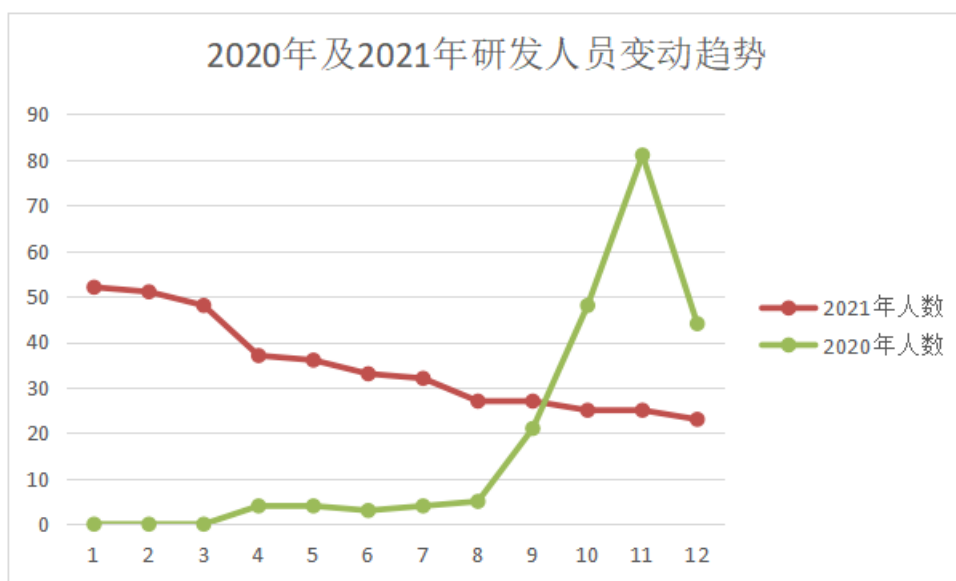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报表列示	2020 年实际投入	2021 年研发投入
人工费	8.46	261.62	793.83
材料费	10.84	10.84	78.95
折旧摊销费	0.17	13.78	14.41
差旅费	0.51	5.77	17.97

项目	2020 年报表列示	2020 年实际投入	2021 年研发投入
办公费	0.02	0.16	0.32
检测费	-	7.50	9.41
专利费	-	-	2.66
租赁费	-	0.40	24.10
其他	-	-	17.63
合计	20.00	300.06	959.27

与上年同期相比，研发投入上升的同时，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1) 期间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幅度较大

2020 年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工作后，开始逐步完善组织架构，搭建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增加主要从 2020 年 9 月份才开始，最高峰时达到 81 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不断调整定位，明确发展方向，因此对研发团队内部人员构成也不断进行调整，如下图所示，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时点人数为 44 人，2021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不断下降至 23 人。



(2) 核算研发投入期间长短不同

如上表所示，随着研发人员到位，研发投入也开始增加，2020 年主要研发投入是从 9 月份开始大幅增加，主要集中在最后 4 个月内。2021 年虽然研发人员在不断减少，但 1-12 月均维持相应的研发投入，且上半年研发人数相对较多，研发投入也相对较高。

(3) 材料领用等相关费用增加

根据公司当前产品/市场定位，公司研发团队开展了二、三轮车开发项目、低成本电芯项目、低速车 pack 项目研发、铁塔备电 48V100Ah、铁塔 64V20Ah 换电项目、3 吨矿车/7 吨矿车电池、校园物流小车电池项目等研发项目，随着项目的开展，材料领用、租赁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5. 2022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4,880.63 万元，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1,231.58%。请补充说明前十大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截至目前转销情况和预计转销周期，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880.63 万元，前十大预付款项余额 4,459.4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1.3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预付款	3,443.42	70.55%	否
2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系统预付款	359.57	7.37%	否
3	堃璐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保护板预付款	176.50	3.62%	否
4	无锡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0.00	2.25%	否
5	江苏洛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	90.93	1.86%	否
6	智动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03	1.33%	否
7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60	1.32%	否
8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00	1.15%	否
9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52	0.97%	否
10	无锡米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86	0.94%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4,459.43	91.37%	

如上表所示，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款，主要系由于 2021 年上游原材料持续、大幅的涨价，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涨价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与电解液主要供应商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物料战略供货协议》以锁定 2022 年度电解液的基准价格，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预定数量支付全款 3,654.42 万元，截至 3 月末公司已采购电解液 211.00 万元。其余预付款项均为日常采购形成的材料或设备预付款，其中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359.57 万元主要为印度项目备货形成，出口认证已完成，预计 6 月末之前完成发货。

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6.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135.8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 18.6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款项明细，并说明占比较高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备注
往来款项	4,880.87	17.72%	
其中：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8.17%	收参股公司委托代付款项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7.99%	临时往来款
其他零星往来	430.87	1.56%	
财务费用	202.19	0.73%	利息收入等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4.87	0.05%	
其他	37.94	0.14%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备注
合计	5,135.87	18.6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135.8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 18.65%，占比较高，主要系为加强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间的资金管控，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代付协议》，委托上市公司代其管理部分资金，并按其支付指令进行支付，公司将收到的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付款项 2,250 万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此外公司收到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临时往来款项 2,200 万元计入该项目内。

会计师意见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检查构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
- ②判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经审计，我们认为现金流程表中列报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款项明细是恰当的。

7. 2019 年以来，你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悍马(重庆)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以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铁山区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新能源电池等方面开展合作，目前仍未有实质性进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合作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仍无实质性进展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形或风险，若是，请补充说明前期签订协议是否审慎，是否存在签订预计无法实施的协议误导市场的情形。

回复：

序号	协议名称	具体情况	无实质进展的原因	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形或风险	是否存在签订预计无法实施的协议误导市场的情形
1	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拟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业务优势、技术优势、渠道、资源和企业品牌，在智慧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应用、锂电产品组装生产、锂电池技术研发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后续在进一步协商和洽谈过程中未能形成正式的合作方案，从而导致进展停滞。	是，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提示相关风险。	否
2	公司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拟建立企业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各自在新能源产业链等产业上的布局，积极追踪市场动态和项目信息，依托合作协调机制全面沟通各自发展状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发展。	公司拟接手猛狮科技在三门峡的方形电芯生产项目，但是后续的资金方、设备厂商、设备融资租赁方等各方无法协商一致导致该项目停滞。	是，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提示相关风险。	否
3	公司与悍马(重庆)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发悍马 G1.5 定制运营车型，并在车辆的电池配套、投放运营及电池回收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因合作方悍马(重庆)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并且该公司因其自身原因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司为了控制风险已暂停与其的业务合作。	是，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提示相关风险。	否
4	公司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计划利用三门峡市政府资源与其他投资方在三门峡市合作投资建设方形电池项目	后续在深入洽谈中各投资方未能就具体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同时，在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后市场条件也发生变化，暂时不具备合作条件，从而导致公司在三门峡市投资建设方形电池项目进展停滞。	是，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提示相关风险。	否
5	公司与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枣庄市高新技	后续在与当地政府及枣庄高新财金创新产	是，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	否

	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	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10GWh PACK和10GWh锂电电芯产能项目，其中第一期拟建设2 GWH PACK产能项目，为保障第一期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公司连同枣庄高新财金创新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设立项目公司保力新（枣庄）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且相关产能建设方案已完成制定。	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讨论如何落地实施的过程中，公司未与当地政府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导致进展停滞。鉴于该项目至今未有实质进展，近期，公司正与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解除协议事项。	期报告中提示相关风险。	
6	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公司受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邀请就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洽谈，黄石铁山区政府承诺在相关配套服务、优惠政策及资源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项目拟总投资约25亿元，分两期建设，实际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规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因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且当地政府承诺的相关支持政策未达成一致而导致进展停滞。	是，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提示相关风险。	否

以上投资项目的签署是由于公司经历破产重整之后，银行信誉尚未恢复，资产规模、产能规模小，业务流水匮乏，商用车市场不复存在，新进入市场议价能力有限，商业信誉在逐步建立，但是整个锂电池行业在超速发展。公司受各地政府邀请进行招商项目洽谈，公司进行洽谈之初就是希望利用当地政府的资源、资金，布局方形、软包电池的电芯产能，公司签订协议就是在积极谋划发展道路，需求突破，加快公司发展。但公司账面资金有限，所以与各地政府洽谈，公司提供团队、技术、市场，当地政府协助解决资金问题及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与各地政府签署的均是意向性协议，尚处在合作的初级阶段。后续尚需要更进一步的洽谈来解决资金的筹集问题。同时，公司对于上述投资及合作项目后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也做了充分披露。

8.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

作为你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常德中兴应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3.40 亿元，常德中兴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 7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常德中兴的资产、负债情况，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用途及平仓线，是否有足够资金履行或有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德中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 债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00,839,284.61	流动负债合计	330,565,991.57
长期投资	248,928,947.99	长期负债合计	113,000,000.00
固定资产	15,911.02		
资产总计	449,784,143.62	负债合计	443,565,991.57

(2) 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用途及平仓线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用途	平仓线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18,000	结合自有资金用以支付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款并认购公司破产重组过程中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发的 6 亿股股票	1 元/股

(3) 常德中兴是否有足够资金履行或有的业绩补偿义务

常德中兴及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主要资产如下：

披露资产名称	净市值或净资产	备注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458%股权转让款	58,519.52 万元	获得的转让现金对价 62,749.52 万元 减去用于支付破产重整投资款 4,230 万元
中材锂膜（原湖南中锂）股权	15,000.00 万元	获得的转让现金对价约 15,000.00 万元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	5,486.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0%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1,361.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0%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6.3158%份额	4,524.0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3158%
平阳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4204%份额	2,869.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0.4204%
钛信一期股权投资（平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8%份额（持有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华大智 539.5885 万股）	1,500.00 万元	初始投资成本
常德中兴及高保清女士 64,046.24 万股股票	约 11.10 亿元	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收盘价计算市值减去质押借款余额
合计	20.02 亿元	-

注：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458%股权转让款 62,749.52 万元中，存在 4,230 万元用于支付破产重整投资款获取公司股票以及其他用于形成对外投资、房产投资的情形。

根据前述所述，常德中兴及高保清女士主要资产包括持有公司 64,046.24 万股股票（最新市值已达 12.30 亿元）以及其他对外投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对产线进行技改升级、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研发实力等，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或通过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通过上述举措，若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改善，也将进一步减轻常德中兴偿付承诺金额的资金压力。

若最终由于公司承诺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而导致常德中兴需要承担现金补足义务的，常德中兴及高保清可以通过退出上述投资项目、资产处置或适当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用以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因此从目前情况来看，常德中兴及高保清可通过处置自身所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用以偿付相关业绩承诺款，不存在资金短缺、无法偿付承诺金额的情况，但不排除因后续资产价格波动或最终需补偿金额超预期，导致出现资金短缺、无法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4）控股股东无法偿付承诺金额的风险

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承诺主体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若因常德中兴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常德中兴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良好，可通过处置自身所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用以偿付相关业绩承诺款。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资金短缺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偿付承诺金额，将存在其违背承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